

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

競賽試題(說明)

職類名稱：J29 美髮

第__1__頁，共__3__頁

(註：本公開試題在競賽時得有百分之三十之調整，採原公告試題者請特別標註)

【試題】長髮編髮造型

一、操作時間：90 分鐘

09：10～09：20 試題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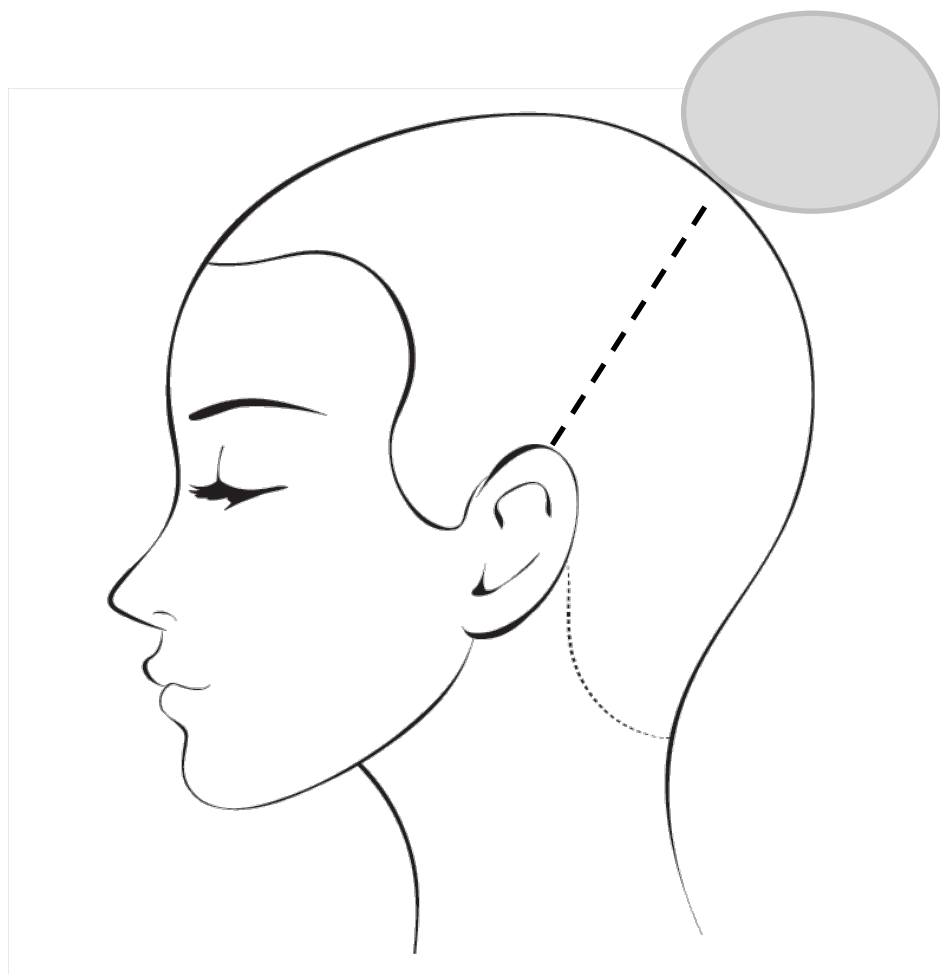
09：20～10：50 技術操作

二、試題說明

1. 使用大會提供之20吋假髮
2. 作品成果必須展現商業應用之女性流行性的長髮編髮造型。
3. 試題須符合依照顧客在主體位置上之要求，所有裁判須在試題操作開始之前抽籤決定—主體位置(如圖一、二)。
4. 必須有2種編髮技巧
5. 參賽者可自由設計造型，但須符合特定準則之主體位置。
6. 髮型設計需考量形狀與質感、平面與立體的視覺效果及整體的連貫性。
7. 造型中依沙龍現場流程服務顧客，維護顧客的安全及衛生，不得使用任何過於尖銳用具，造成顧客不適。
8. 所有造型工具均可使用
9. 不可使用髮膠
10. 不可使用刮髮技巧
11. 不可修剪頭髮
10. 不可使用任何支撐型填充物（如髮網）來維持或增加頭髮體積
11. 髮型不可裝戴任何飾品、髮片及使用噴霧性染髮劑。
12. 比賽及評分時，假人模特兒不可做任何記號，違反規定不列入評分。
13. 造型後維護工作崗位的整潔

備註一：請注意所有準備之工具與產品必須符合衛生常識(例如：梳子不可以有灰塵、卡頭髮之現象)，及未標示清楚之產品(例如：沒有中文標示、保存期限過期)，若有違規之工具與產品，將由大會保管，並於競賽結束後歸還。

圖一：上盤式主體位置—耳點 45 度斜線



圖二：下盤式主體位置—耳中水平線以下

